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430號

原　　告　李昀潔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SZ0000000號、第48-SZ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8時49分前某時許，至同日14時35分後某時許，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大學○○校區校旁圍牆外（○○校門至○○路，下稱系爭路段），為警以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以①115年1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原處分一）；②115年1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600元（下稱原處分二）。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系爭地點尚有種植榕樹，無法有效提供行人連貫通行，外觀顯非法定人行道，亦已逾3.75公尺法定騎樓地之範圍，被告認定系爭車輛停放於人行道，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又舉發機關回覆原告之函文載明隨函檢附「人行道禁停機車標誌牌」等照片，實際上卻未檢附該照片，且系爭地點亦缺乏明確指示該處為人行道之標示，被告舉發理由欠缺適法性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依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9號判決意旨，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並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劃入人行道之範圍，則無論為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具有供公眾通行之性質，即屬人行道，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行道為禁止停車處所。經檢視採證照片，系爭地點設有國立○○大學製作之標示牌，標明「人行道禁止行車請下車牽行」，亦有主管機關製作之「人行道禁臨停違者拖吊」標誌，則系爭地點確屬人行道無誤，原告在系爭地點停車，已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執，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3至75頁）、舉發機關114年12月11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41230579號函（本院卷第87至89頁）、原處分一、二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93至99頁）、舉發機關115年3月26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50196316號函（本院卷第103至106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07至10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11至117頁）、違規車輛停放位置示意圖（本院卷第115頁）、人行道標示牌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19至121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

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查詢臺南市○區○○路0號周邊（○○路○段）為人行道（本院卷第123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10月2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461201號函（本院卷第125至126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27頁）、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29頁）等在卷可稽，堪認為真。惟原告主張：系爭地點並非法定人行道或法定騎樓地云云。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㈡、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及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56條第1項、第2項或第57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2小時。」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㈢、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衖外，尚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即指「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而言，不論其係以何種形式存在(以法規所例示的騎樓形式或法規未例示的其他形式存

在)，均屬之，以落實同條例第1條揭示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故將「與公眾交通有關之處所」，定義其「規範之對象(即道路)」；是以，某一地點倘為「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即屬前開所稱「道路」，不論其是否係法定暨實設騎樓、法定騎樓地上未經建築的退縮騎樓地(計入法定空地；俗稱無遮簷人行道)、私設騎樓、其他形式騎樓或庇廊，亦不論其係可供車輛通行的車道或專供行人通行的人行道，均無礙於其為道路的定性。準此，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已將騎樓劃歸為道路範圍（無論為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均然），依釋字第564號解釋意旨，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同條第3款並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劃入人行道之範圍，則無論為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具有供公眾通行之性質，即屬人行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59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既非法定人行道，亦逾3.75公尺法定騎樓地之範圍，被告認原告有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顯有違誤云云。經查，觀諸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11至120頁），系爭車輛所停放之系爭路段，除經○○大學認屬人行道，而於系爭路段設置「人行道禁止行車，請下車牽引」之標誌牌外，亦設有人行道禁止臨時停車標誌牌，是用路人應可明確知悉系爭路段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公用通行之地面道路，自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之人行道無訛。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及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行道係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已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構成要件明確。至原告主張系爭路段非屬法定人行道，亦非法定騎樓地，而無違規云云，容有誤會，顯非可採。

㈣、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29日8時49分前某時許，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至同日14時35分後某時許（已逾5小時又46分鐘），已合於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駕駛人未能

將汽車移置逾2小時等情，故被告自得連續舉發。綜上，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作成原處分一、二，於法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法　官　游璧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忠衛